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1 | **个人**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刻划、涂污在10处以下的 |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刻划、涂污在10处以上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八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2 | **单位**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刻划、涂污在10处以下的 | 处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刻划、涂污在10处以上的 | 处伍仟元上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3 | **个人**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　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挖（树、取土）、倾倒在10处（株）以下的 |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挖（树、取土）、倾倒在10处（株）以上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八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4 | **单位**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**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 | **一****般**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挖（树、取土）、倾倒在10处（株）以下的 | 处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挖（树、取土）、倾倒在10处（株）以上的 | 处伍仟元上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5 | **个人**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告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**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三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告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　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**一****般**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（张）以下的 |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（张）以上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八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6 | **单位**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告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**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三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告；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**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 | **一****般**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（张）以下的 | 处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（张）以上的 | 处伍仟元上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7 | **个人**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四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　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**一****般**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下的 |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上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八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8 | **单位**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四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**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下的 | 处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上的 | 处伍仟元上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9 | **个人**擅自迁移、拆除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**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五）擅自迁移、拆除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　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**。**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下的 |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上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八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认定依据 | 法律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标准 |
| 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 |
| 10 | **单位**擅自迁移、拆除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**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五）擅自迁移、拆除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| **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 | 一般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下的 | 处壹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，且在10处以上的 | 处伍仟元上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| 处壹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|

法律释明：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

**第二十八条**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；

（二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；

（三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告；

（四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；

（五）擅自迁移、拆除、利用城市照明设施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，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